



《深圳海洋检察工作报告》发布

总结具有深圳检察特色的海洋司法保护实践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王霄) 深圳因海而生,因海而兴,海洋是深圳城市的“蓝色血脉”。近日,深圳海洋检察工作座谈会召开,发布了首份《深圳海洋检察工作报告》(下称《工作报告》)。这是广东省深圳市检察机关推动构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检察保护体系的有力举措,有助于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自2022年7月1日起集中办理深圳市海洋检察案件以来的工作情况,从法律监督能力、海洋执法管理、海洋生态保护、跨境司法协作等方面客观分析了海洋检察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下一步海洋检察工作思路。此外,《工作报告》还发布了7件海洋检察典型案例。

据悉,深圳市检察机关围绕“陆海统筹、全域管辖、全线监督、四检融合、综合保护”工作思路,推进涉海洋检察案件全域管辖,探索开展海岛巡回检察机制,推行“四检融合”一体化海洋案件办案模式,为建立具有深圳检察特色的海洋司法保护体系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和实践。截至2023年年底,深圳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海洋刑事案件68件160人,公益诉讼案件13件,核查涉海洋行政执法线索138条,并对违法行为立案2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6份。

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应勇强调

以新的更优业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本报北京3月14日电(记者巩震宇)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全国检察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新的更优业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本报记者程丁摄

应勇指出,今年全国两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等都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与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如我在诉”的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检察工作的“人民性”。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涉民生保障案件,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大对特定群体依法支持起诉力度,让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预防和积案化解,创造更多检察版“枫桥经验”。要加强典型案例总结提炼,自觉宣传阐释司法理念,传播

法治精神,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更加重视检察建议制发质量,持续推动做实“办复”,促进诉源治理、社会治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以个案高质效保证法律监督工作整体高质效。一个低质效案件的负面效应决不止于个案本身,会对检察公信、司法公信产生深刻负面影响。”应勇指出,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也是主责主业。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下大力气解决制约法律监督质效的难点问题堵点,持续做优做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社会公平正义。

(下转第三版)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释放全链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强烈信号

本报北京3月14日电(记者孙凤娟)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案例释放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全链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强烈信号,并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示范和指引。

5件典型案例分别是:解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贾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许某某非法经营案;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该批典型案例既突出打击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又强调深挖线索全链条打击犯罪;既体现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又兼顾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如案例三中,上海市检察机关针对该案系典型“产供销”全链条犯罪,且通过网络平台、App广告引流等方式销售,涉案人员众多,生产和销售窝点横跨多省市的特点,引导公安机关追查上下游犯罪,从最初溯源的一个下游经销商入手,追根溯源,共追查到案犯罪嫌疑人13人,其中生产窝点4人、销售端8人,有毒有害物质原材料源头1人,实现全链条全覆盖打击。

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503件14560人,起诉18777件38936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34件177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45件2879人。最高检加大对重大假冒伪劣犯罪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与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挂牌督办14起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商品案件,与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3批150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持续跟踪指导,推进案件取得实质进展。

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治违建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农资打假工

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医美专项治理工作。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同比上升40.8%。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从严打击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着力提高质量竞争力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典型案例全文

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凤娟

了记者的提问。

多措并举,合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问: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

答: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党的二十

大精神,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检察机关聚焦办案主责主业,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底线。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

品犯罪8503件14560人,起诉18777件38936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34件177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45件2879人。食品药品安全关系立案2645件2879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食品犯罪案件5620件10711人,起诉药品犯罪案件2544件5563人。

二是加大对重大假冒伪劣犯罪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下转第三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文见第二、三版)

□本报记者 孙凤娟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期间,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指出,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同样提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劣药犯罪,起诉1.3万人,同比上升31.5%。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2.4万件,同比上升16.8%。

保护食药安全,就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回顾2023年,检察机关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的努力远不止以上两组数据可以概括。在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加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网络直播营销中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等方面,检察机关都作出了诸多努力。

筑牢底线,严惩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

“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四个最严”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四个最严”要求,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打击食品药品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食品犯罪案件5620件10711人,起诉药品犯罪案件2544件5563人。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惩治力度。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10794件21208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983件17728人。

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案件,最高检不断加大督办指导力度,一方面,对伪劣绝缘子系列案等公众关注的案件挂牌督办,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另一方面,最高检与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挂牌督办14起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案件,持续跟踪指导,推进案件取得实质进展。

为了集中打击和整治食药安全等民生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不断以专项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权。

——最高检继续推动与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治违建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农药兽药残留严重超标、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犯罪。

——最高检与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部署2023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和全年工作,为春耕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5件,涉及农药、兽药、种子、化肥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从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犯罪、能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决心。

——最高检持续推动与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始终保持打击制售伪劣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美领域违法犯罪不放松,并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监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

(下转第三版)

网络招聘歧视女性,督促整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娇娇)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检察建议我们全部接受,已督促整改到位。”日前,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保障妇女就业权益公益诉讼案,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整改用人单位违法限制岗位性别行为,得到被建议单位积极响应。

2023年年底,返乡就业的女大学生小陈在找工作时遇到了烦心事:她应聘一家心仪的公司时,在投递简历时发现招聘信息中标注着“限男性”“男性优先”“已婚育者优先”等条件,让小陈没想到的是,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正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今年1月,红安县检察院针对保障妇女就业权益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察干警在排查网络招聘平台就业信息时发现,多家用人单位在网络招聘过程中存在就业歧视现象,侵犯了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遂立案调查。

1月底,红安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招聘工作监管职责,及时督促用人单位整改相关网络招聘信息,健全网络招聘监督机制,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力度,规范辖区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加强妇女平等就业宣传等,全面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为确保整改效果,红安县检察院围绕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如何整改、相关行政单位如何监管等,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红安县妇联、相关行政单位及部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

相关行政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排查,对存在就业歧视的网络招聘平台下达整改通知,督促相关招聘平台删除涉及就业歧视的信息,并在辖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辖区网络招聘平台开展常态化筛查监管。

“之前那些歧视条件没有了,我找工作更有信心了。”小陈发现招聘信息的变化后高兴地说。据悉,以此案办理为契机,红安县检察院与县妇联共同建立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形成对妇女平等就业等权益保护的更大合力。